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幼儿园

教职工评优、评先和评职称制度

为了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弘扬先进，表彰优秀，体现公正、公平，使评先评优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从而推动教育教学工作上新台阶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评选条件：
2. 基本条件。凡具备以下条件的都可参加评选。

德：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；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遵纪守法，团结同志，教书育人，关心、热爱学生；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积极维护集体荣誉。
 勤：自觉遵守幼儿园考勤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有事请假；听从安排，服从幼儿园分配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尽职尽责；具有无私奉献精神。
 能：胜任自己所担负的工作，工作效率高，效果好。
 绩：圆满完成教育教学及其它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。
 2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：
 （1）违法乱纪，受到党政处分的；
 （2）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的。
 （3）造谣生事，挑三拣四，影响团结的。
 （4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  （5）因未尽职责造成学生严重安全事故的。
  （6） 一学期迟到在10次以上，或旷工在一次以上，或请事、病假在22天以上的。
  （7）屡次违反幼儿园规章制度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二、评选办法。

1.评价办法：以教师评价量化制度为依据进行量化。

2.根据年度量化结果组织全体教师进行评议，并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 。

3.评优评先考核领导小组评议、测评，根据评议情况进行表决。

4.参加评议教师评优评先得分=教师量化结果80%+教师评议分10%+考核领导小组评议分10%。

5.根据教师评优评先得分，综合各方意见后进行公示，确定评比结果。